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為培養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學員健全的人格、積極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習慣，訂定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獎懲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項，並依學員操行成績考評規定增減操行之成績計分。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功、記大功及其他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記愛園服務、記申誡、記過、記大過、退宿、退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為培養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學員健全的人格、積極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習慣，訂定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獎懲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項，並依學員操行成績考評規定增減操行之成績計分。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功、記大功及其他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記愛園服務、記申誡、記過、記大過、退宿、退訓。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章 獎勵 第三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嘉獎1至2次獎勵： 一、樂於助人，熱心公益，具團隊精神。 二、擔任班級幹部，主動負責表現良好。 三、師長交代事情，主動積極，圓滿達成。 四、拾金(物)不昧(市值新台幣3,000元以下)者。 五、主動配合參加公益活動者。 六、受訓期間學習態度及禮節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住宿學員內務整齊清潔，足為	第二章 獎勵 第三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嘉獎1至2次獎勵： 一、樂於助人，熱心公益，具團隊精神。 二、擔任班級幹部，主動負責表現良好。 三、師長交代事情，主動積極，圓滿達成。 四、拾金(物)不昧(市值新台幣3,000元以下)者。 五、主動配合參加公益活動者。 六、受訓期間學習態度及禮節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住宿學員內務整齊清潔，足為	本條文無修正。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員模範者。 八、住宿學員晨間打掃負責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住宿學員「晨間打掃集合」點名皆準時出席並積極配合宿舍管理，表現優良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嘉獎者。 第四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功 1 至 2 次獎勵： 一、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服務期間超過訓期 1/2 以上或可提出具體事蹟者。 二、代表分署對外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主動提出有益於分署運作或教學之具體提案，獲得採用者。 四、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市值新台幣 3,000 元以上)者。 五、敬老尊賢、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功者。 第五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有特殊優良表現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檢舉嚴重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三、代表分署參加對外競賽有特殊表現者。 四、對於災害、事故能適時制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學員模範者。 八、住宿學員晨間打掃負責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住宿學員「晨間打掃集合」點名皆準時出席並積極配合宿舍管理，表現優良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嘉獎者。 第四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功 1 至 2 次獎勵： 一、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服務期間超過訓期 1/2 以上或可提出具體事蹟者。 二、代表分署對外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主動提出有益於分署運作或教學之具體提案，獲得採用者。 四、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市值新台幣 3,000 元以上)者。 五、敬老尊賢、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功者。 第五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有特殊優良表現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檢舉嚴重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三、代表分署參加對外競賽有特殊表現者。 四、對於災害、事故能適時制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參加國內、外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得獎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大功者	五、參加國內、外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得獎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大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情節輕微、無犯意、具悔意且為初犯者，施予愛園服務8小時，並依情節酌予增加： 一、於非吸煙區吸煙。 二、大聲喧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宿舍安寧者。 三、服儀不整，穿著隨便。 四、住宿學員於離開寢室未關閉電燈、電器。 五、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導正行為者。 第七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申誡1至2次： 一、依第六點一至五項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未依限完成愛園服務者。 二、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三、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攜出本分署者。 四、損害公物或破壞環境清潔、<u>影響環境美觀</u>者。 五、口出穢言或以不雅言詞，辱罵同學者。 六、環境整理無故未到或打掃不確實達2次者。 七、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	第三章 懲處 第六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情節輕微、無犯意、具悔意且為初犯者，施予愛園服務8小時，並依情節酌予增加： 一、於非吸煙區吸煙。 二、大聲喧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宿舍安寧者。 三、服儀不整，穿著隨便。 四、住宿學員於離開寢室未關閉電燈、電器。 五、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導正行為者。 第七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申誡1至2次： 一、依第六點一至五項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未依限完成愛園服務者。 二、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三、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攜出本分署者。 四、損害公物或破壞環境清潔者。 五、口出穢言或以不雅言詞，辱罵同學者。 六、環境整理無故未到或打掃不確實達2次者。 七、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	新增影響環境美觀懲處規定。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影響班級或同學權益者。 八、上課期間無故遊蕩園區或滯留於宿舍區者。 九、住宿學員於「管制時間（每日）08:00 至 12:00 及 13:00 至 16:40」無故進出宿舍區者。 十、住宿學員內務凌亂或骯髒者。 十一、住宿學員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寢室或更動寢室裝備、床位擺設者。 十二、住宿學員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抽煙、嚼食檳榔者。 十三、住宿學員早、晚間點名或晨間打掃無故不到者，每累積 2 次，記「申誡 1 次」；點名未到累積 5 次，將處以退宿處分。 十四、住宿學員攜帶非經核准之電器、有引起火災之虞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十五、學員於園區內(含宿舍區)飼養寵物者。 十六、學員汽機車車輛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行駛、停放者。 十七、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申誡處分者。 第八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過 1 至 2 次： 一、依第七點一至十七項情形，情節重大或犯後態度傲慢，無悔意者。 二、不服管教、惡意批評及藐視	影響班級或同學權益者。 八、上課期間無故遊蕩園區或滯留於宿舍區者。 九、住宿學員於「管制時間（每日）08:00 至 12:00 及 13:00 至 16:40」無故進出宿舍區者。 十、住宿學員內務凌亂或骯髒者。 十一、住宿學員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寢室或更動寢室裝備、床位擺設者。 十二、住宿學員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抽煙、嚼食檳榔者。 十三、住宿學員早、晚間點名或晨間打掃無故不到者，每累積 2 次，記「申誡 1 次」；點名未到累積 5 次，將處以退宿處分。 十四、住宿學員攜帶非經核准之電器、有引起火災之虞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十五、學員於園區內(含宿舍區)飼養寵物者。 十六、學員汽機車車輛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行駛、停放者。 十七、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申誡處分者。 第八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過 1 至 2 次： 一、依第七點一至十七項情形，情節重大或犯後態度傲慢，無悔意者。 二、不服管教、惡意批評及藐視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長者。 三、言行不實，欺騙師長者。 四、不遵守規定，態度傲慢，不聽從勸導影響團體紀律者。 五、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園區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六、以言語、文字、圖書、影音等方式破壞他人名譽者。 七、進出大門，未出示證件及拒絕警衛查驗者。 八、出借或借用他人證件(含學員停車證)，查證屬實者。 九、偽造或塗改學員通行停車證者。 十、於宿舍區喝酒、喧嘩者。 十一、產學訓學員抽煙、喝酒及嚼食檳榔者。 十二、住宿學員惡意破壞寢室或住宿區設備或環境清潔者。 十三、住宿學員熄燈後仍不就寢，並在宿舍區擾亂安寧者。 十四、非經允許引導非住宿人員進出住宿區者。 十五、住宿學員不假外出者。 十六、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過處分者。 第九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大過1至2次： 一、有竊盜、詐騙、鬥毆等行為者，其中聚眾鬥毆為首者處以退訓。 二、考試、檢測舞弊者。 三、攜帶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物品、	師長者。 三、言行不實，欺騙師長者。 四、不遵守規定，態度傲慢，不聽從勸導影響團體紀律者。 五、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園區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六、以言語、文字、圖書、影音等方式破壞他人名譽者。 七、進出大門，未出示證件及拒絕警衛查驗者。 八、出借或借用他人證件(含學員停車證)，查證屬實者。 九、偽造或塗改學員通行停車證者。 十、於宿舍區喝酒、喧嘩者。 十一、產學訓學員抽煙、喝酒及嚼食檳榔者。 十二、住宿學員惡意破壞寢室或住宿區設備或環境清潔者。 十三、住宿學員熄燈後仍不就寢，並在宿舍區擾亂安寧者。 十四、非經允許引導非住宿人員進出住宿區者。 十五、住宿學員不假外出者。 十六、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過處分者。 第九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大過1至2次： 一、有竊盜、詐騙、鬥毆等行為者，其中聚眾鬥毆為首者處以退訓。 二、考試、檢測舞弊者。 三、攜帶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物品、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毒品、違禁藥品者。 四、行為失檢，嚴重損害分署名譽或大眾權益者。 五、言行粗暴、態度傲慢、無端滋事、毆打同學或師長者。 六、擅自塗改、偽造公文書，妨礙公務者。 七、於宿舍區聚眾賭博者。 八、翻牆進出本分署者。 九、非經允許引導他人或擅自進出異性宿舍區者。 十、非住宿人員擅自滯留或留宿於宿舍區；非經允許逕自提供非住宿人員住宿者。 十一、擅自接用或破壞電源迴路及公用設施設定者。 十二、以言語、行為對他人性騷擾、性別歧視者，致他人不悅者。 十三、散布不實謠言，影響學員正常作息、園區或宿舍相關管理規範者。 十四、觸犯刑事類法律，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十五、有重大違規事項經輔教會議決議處分者。 十六、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點 學員獎懲合計及功過相抵原則如下： 一、嘉獎累計 3 次，以記功 1 次論；記功累計 3 次，以記大功 1 次論。 二、申誡累計達 3 次，以記過 1 次論；記過累計達 3 次，以	毒品、違禁藥品者。 四、行為失檢，嚴重損害分署名譽或大眾權益者。 五、言行粗暴、態度傲慢、無端滋事、毆打同學或師長者。 六、擅自塗改、偽造公文書，妨礙公務者。 七、於宿舍區聚眾賭博者。 八、翻牆進出本分署者。 九、非經允許引導他人或擅自進出異性宿舍區者。 十、非住宿人員擅自滯留或留宿於宿舍區；非經允許逕自提供非住宿人員住宿者。 十一、擅自接用或破壞電源迴路及公用設施設定者。 十二、以言語、行為對他人性騷擾、性別歧視者，致他人不悅者。 十三、散布不實謠言，影響學員正常作息、園區或宿舍相關管理規範者。 十四、觸犯刑事類法律，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十五、有重大違規事項經輔教會議決議處分者。 十六、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點 學員獎懲合計及功過相抵原則如下： 一、嘉獎累計 3 次，以記功 1 次論；記功累計 3 次，以記大功 1 次論。 二、申誡累計達 3 次，以記過 1 次論；記過累計達 3 次，以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記大過 1 次論。 三、嘉獎 1 次抵銷申誡 1 次；記功 1 次抵銷記過 1 次；記大功 1 次抵銷記大過 1 次。 第十一點 住宿學員（含選手）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除處以相關處分外，另得處以退宿處分： 一、不假外出累計 3 次，或 1 週內請假外宿累計 2 天(含)以上者。 二、內務凌亂骯髒，屢勸不聽者。 三、早、晚點名或晨間打掃無故未到累積 5 次以上者。 四、在宿舍內有竊盜、酗酒、鬥毆、滋事、賭博、吸毒等行為屬實者。 五、不遵守規定、態度傲慢、不聽從自治幹部或師長勸導且嚴重影響團隊紀律者。 六、夜間 23 時熄燈後仍不就寢且在宿舍內大聲喧譁、擾亂安寧，情節嚴重者。 七、擅自引導外人、親友、異性留宿者。 八、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處以退宿處分者。 第十二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處以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一、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者。	記大過 1 次論。 三、嘉獎 1 次抵銷申誡 1 次；記功 1 次抵銷記過 1 次；記大功 1 次抵銷記大過 1 次。 第十一點 住宿學員（含選手）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除處以相關處分外，另得處以退宿處分： 一、不假外出累計 3 次，或 1 週內請假外宿累計 2 天(含)以上者。 二、內務凌亂骯髒，屢勸不聽者。 三、早、晚點名或晨間打掃無故未到累積 5 次以上者。 四、在宿舍內有竊盜、酗酒、鬥毆、滋事、賭博、吸毒等行為屬實者。 五、不遵守規定、態度傲慢、不聽從自治幹部或師長勸導且嚴重影響團隊紀律者。 六、夜間 23 時熄燈後仍不就寢且在宿舍內大聲喧譁、擾亂安寧，情節嚴重者。 七、擅自引導外人、親友、異性留宿者。 八、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處以退宿處分者。 第十二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處以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一、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者。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三、功過相抵後累計懲處達大過3次者。 四、其他違規事蹟經本分署認定處以退訓者。	二、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三、功過相抵後累計懲處達大過3次者。 四、其他違規事蹟經本分署認定處以退訓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點 有關學員獎懲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項獎懲由各班導師或輔導員具實陳報，經本分署核定之。 二、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由各班導師及輔導員查證屬實簽報，經分署長核定之。 三、學員在訓期間之獎懲，除處以退訓及專案，應累積計算。 四、學員如因同一行為違反2項以上規定者，得加重其處罰。 五、學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召開輔教會議： (一)違反本要點，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者。 (二)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大過2次及記過2次者，如再處分已達退訓標準者。 (三)行為不檢，學習態度不佳，經多次輔導仍未見改善，嚴重影響上課秩序、受訓成果或辦公安寧者。 (四)特殊行為，經工場股師長建議需跨科室協商者。 六、凡學員行為經本分署職員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點 有關學員獎懲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項獎懲由各班導師或輔導員具實陳報，經本分署核定之。 二、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由各班導師及輔導員查證屬實簽報，經分署長核定之。 三、學員在訓期間之獎懲，除處以退訓及專案，應累積計算。 四、學員如因同一行為違反2項以上規定者，得加重其處罰。 五、學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召開輔教會議： (一)違反本要點，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者。 (二)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大過2次及記過2次者，如再處分已達退訓標準者。 (三)行為不檢，學習態度不佳，經多次輔導仍未見改善，嚴重影響上課秩序、受訓成果或辦公安寧者。 (四)特殊行為，經工場股師長建議需跨科室協商者。 六、凡學員行為經本分署職員工	本條文無修正。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認定得以獎懲，依具體事證得填具「學員獎懲建議表」依程序簽處。 七、學員之獎懲經核定後，應以書函正本送達本人，並列入學員操行成績；未成年學員或產學訓學員應以書函副本郵寄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備查。 第十四點 本要點奉核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認定得以獎懲，依具體事證得填具「學員獎懲建議表」依程序簽處。 七、學員之獎懲經核定後，應以書函正本送達本人，並列入學員操行成績；未成年學員或產學訓學員應以書函副本郵寄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備查。 第十四點 本要點奉核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